

封丘县2021-2022年基础设施项目鲁岗镇村
内道路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1-48

已审核同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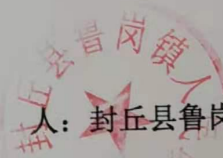
张如松

2021.11.10

采 购 人：封丘县鲁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梓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封丘县2021-2022年基础设施项目鲁岗镇村 内道路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1-48

采 购 人：封丘县鲁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梓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15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封丘县 2021-2022 年基础设施项目鲁岗镇村内道路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封丘县 2021-2022 年基础设施项目鲁岗镇村内道路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1-48

2、项目名称：封丘县 2021-2022 年基础设施项目鲁岗镇村内道路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9.27 万元；最高限价：269.27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规模：新修水泥道路 19770 平方米,C25 商品混凝土，厚 18cm；新修柏油路 11000 平方米，厚 4cm；

5.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5.3、建设地点：封丘县境内；

5.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11日8:30至2021年11月17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7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部门：

封丘县公管办：0373-8252289 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中共鲁岗镇纪律检查委员会：0373-70938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封丘县鲁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封丘县鲁岗镇

联系人：苑劲松

电话：13598717198

2.代理机构：河南梓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静 联系电话：15993088366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42 排 2 号(107 以西)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静

联系电话：15993088366

河南梓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封丘县 2021-2022 年基础设施项目鲁岗镇村内道路 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1-48
2	采购人	采购人：封丘县鲁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封丘县鲁岗镇 联系人：苑劲松 联系电话：13598717198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梓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42 排 2 号(107 以西) 联系人：王文静 联系电话：15993088366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69.27 万元 最高限价：269.27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现场勘察	无
10	工期	30 日历天
11	质量	合格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p>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9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转账支付。
2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的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3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4	其他注意事项	<p>1、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p> <p>2、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磋商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磋商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它任何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磋商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三 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0.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 磋商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1 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1.1.2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报价依据按豫建设标〔2018〕22

号文执行；

11.1.3 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1.1.4 取费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

11.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1.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1.2.2 如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1.3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1.4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执行。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通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8.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1.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0.2 开标程序

20.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20.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3.1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2.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磋商一个轮次，并确定最终报价，即磋商报价一次完成，各供应商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确定。

22.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在系统内完成。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殊情形的处理：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截止磋商开始时间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未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提供承诺内容不完整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

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有关媒体公示成交结果。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

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2、工期：30 日历天。

3、服务要求：免费质保一年。

4、人员要求：

4.1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4.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中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的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技术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安全要求：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

3、材料要求：磋商供应商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按规定进行检测和复试，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报价不调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选型，购置进场施工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未经确认造成地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三）验收要求

1、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

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在施工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其它要求

1、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2、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配合。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称	说明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符合“第四章”内容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

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20分）	1、信用评价（3分）	<p>1、供应商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 AAA 级的得 3 分，其余的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p>
	2、认证证书（3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3、项目管理机构（3分）	<p>拟配的项目部成员中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相关岗位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 3 分，以上人员缺一项本项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岗位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4、企业业绩（2分）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道路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网页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5、履职尽责承诺（4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4分）</p>
	6、服务承诺（5分）	<p>1、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承诺（0-1分）；</p> <p>2、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事故自罚承诺（0-1分）；</p> <p>3、工程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0-1分）；</p> <p>4、工程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0-2分）。</p>

二、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5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4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3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3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0-3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部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工程投标报价=小微企业工程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6%）。（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p>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六、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

七、信用记录查询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两年内（任意一个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
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六、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

七、信用记录查询

1、磋商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磋商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磋商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除须提供经销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还须提供投标货物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为所投货物制造企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以提供按照要求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为准。

3、当采购多项不同数量货物时，以采购人采购主要货物或占据采购金额最大的进行区分。

4、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